

本綜合版本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

---

《公司法》(修訂版)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03 年 10 月 7 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PETROLEUM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 1. 本公司名稱爲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2. 本公司註冊地址爲 Codan 信託(開曼)有限公司辦事處,即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依照本大綱的下列規定,本公司組建的宗旨不受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對其所有分公司行使並履行其作爲控股公司的全部職能,並協調任何子公司、關聯公司或在任何地方組建的或開展業務的公司的、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關聯公司目前已是或可能成爲其中一員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或目前已與本公司有關聯或可能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產生關聯的或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行政、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貿易和任何其他活動。
  - (2) 在其全部或任何方面開展全部或任一或多個以下業務:
    - (a) 在開曼群島以外或向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地方提供任何類型的服務,包括財務或其他類型的服務;
    - (b) 在世界上任何地區或向世界任何地區開展各類貨物、材料、物品、用品和商品的一般貿易、進口、出口、購買、銷售和交易,不論以委託或代理形式;

- (c) 在世界任何地區製造、加工和/或提煉或提取各種貨物、材料、物品、用品和商品；和
- (d) 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地方投資、開發、經營和/或管理房地產或產權；
- (3) 開展任何其他在本公司董事看來能夠較易開展的與上文或下文授權的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相連的、或可促進本公司資產盈利或利用其專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任何性質的業務。
- (4)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出於該目的獲得和持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或任何被提名人的名義獲得和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考慮其註冊地或業務開展地）或任何政府、主權機構、統治者、委員、公共機構或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權利機構通過原始認購、招標、採購、交易、承銷、加入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券、債券股、年金、票據、抵押契據、公債、債務和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和期貨（不論是否已全部付訖）、在被要求付款時或被要求付款前或其他情況下對上述付款、對上述進行認購（不論有無條件）、以投資為目的對上述加以持有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行使和執行因持有上述而被授予的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及在未對該證券作立即要求時和可能不時確定的情況下投資和交易本公司的資產。
4. 根據本大綱的以下條款，本公司應持有且能夠完全行駛作為一個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管是否有《公司法》（修訂版）第 27（2）節所述的企業利益問題。
5. 本大綱未准許本公司經營開曼群島法律要求的必需獲得許可證的業務，除非得到正式許可。
6. 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內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開展交易，但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之外開展的本公司的業務除外，但規定不得將本條款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內簽訂和締結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內行使為開展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的所有權力。

7. 各成員的責任只限于就該成員的股份未支付的數額。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20,000 港元，分成 2,000,000 股股份，每股票面價值為 0.01 港元，且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和本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和發行其任何股本，不論是原始股、贖回股或增設股（不論是否有偏好、優先權或特惠，或受任何權利的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約束），因此除非對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對股票的發行（不論是否聲明有優先權或其他）均應遵守于上文所述的權力範圍。

我們（以下簽字人）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法》(修訂版)組建一家公司，並在此同意購入下列與各自姓名對應的股票數量。

# 本公司名稱已從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由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變更為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本公司註冊地址已變更為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現時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成 2,500,000,000 股股份，每股票面價值為 0.04 港元

日期 2002 年 3 月 6 日

---

認購者 簽署, 名稱, 職業  
及地址

認購者認購股份數目

---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 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一股

由:  
(簽署)

---

Neil T. Cox

及:  
(簽署)

---

Theresa L. Pearson

(簽署)

---

Thelma McLaughlin

以上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業: 秘書

本人, ,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謹此證明此乃 2002 年 3 月 6 日正式註冊的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的  
真確稿本。

---

公司註冊處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 2006 年 3 月 27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目錄	
序言.....	1
股份、權證和權利變更.....	7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更.....	8
自有證券的購買.....	11
股東名冊和股份證書.....	12
留置權.....	15
股份催繳.....	16
股份轉讓.....	18
股份轉移.....	21
股份沒收.....	22
股東大會.....	24
股東大會上的程式.....	26
股東的表決權.....	29
註冊地址.....	34
董事會.....	34
董事的任命和輪換.....	44
借貸權.....	47
常務董事等.....	48
管理.....	49
管理人員.....	49
主席和其他高級職員.....	50
董事會程式.....	50
會議記錄和公司記錄.....	53
秘書.....	54
印章的綜合管理與使用.....	54
文件鑒定.....	56
儲備金的資本化.....	57
股息及儲備金.....	58
記錄日期.....	67
變現資本利潤的分配.....	67
年度報表.....	68
帳目.....	68
審計師.....	70
通知.....	71
信息.....	76
清盤.....	76
賠償.....	77
未能聯絡之股東.....	77
檔銷毀.....	79
認股權準備金.....	80
證券.....	82
條款索引.....	84

《公司法》第 22 章  
(《1961 年第 3 號法》，經整理並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1.

(A) 《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號法》，經整理並修訂)之附錄 旁注等

表 A 所包含或制定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細則細則的標題、旁注和索引不構成本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釋義，且除非文中或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對本章程細則的解釋如下：

“委任方”指就候補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作為其代理人的董事； 通用

“本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章程細則，包括其現有形式和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關聯方”：涉及任何董事時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審計師”指當前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員；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或(根據上下文要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進行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應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付款；



“股本”指本公司的股份資本；

“主席”指除第 132 條外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420 章）第 2 節含義下的受認可結算所或管轄區（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允許下在此管轄權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號法》，經整理並修訂）及不時修訂版；

“本公司”指於 2002 年 3 月 6 日在開曼群島組建的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任何股東均可進入該網站，其地址和功能變數名稱已在本公司尋求相關股東對第 180（B）條之同意時告知各股東或如隨後按照第 180 條通知各股東進行的修改；

“債券”和“債券持有人”應分別包括“債券股”和“債券股東”；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候補董事。

“股息”應包括票據股利、以股代息或實物股利、資本分紅和資本化發行；

“總部”指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公室；

“港元”指香港貨幣單位；

“控股公司”和“子公司”的含義與制定本章程時有效的香港法律之《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節賦予其的含義相同；

“月”指日曆月份；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報紙”：就在報紙上發佈任何通知，指用英語在一家主要英文日報上和（除非不可用）用中文在一家主要中文日報上發佈，且不論何種情況，該報紙均在關聯地區有著普遍發行和流通，且是證券交易所在關聯地區指定或不排除發行和流通的報紙；

“付訖”：與股份相關，指已付或記為已付；

“股東名冊”指根據董事會的不時決定，保存在開曼群島或之外的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地址”指本公司當前的註冊地址；

“註冊處”指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位於關聯地區內的地方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保存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的和（除董事會另外同意的情況外）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檔的轉讓待寄存註冊和註冊的其他地方；

“關聯期間”指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經本公司同意在關聯地區的證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開始到緊接無證券上市（且如果在任何時候該證券上市被中止，則出於本釋義條款之目的，該證券不能視為上市）之日的前一日（含當日）的期間；

“關聯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是否在其區域內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以及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之外使用的一個或多個傳真印章；

“秘書”指當前履行其辦公室職責的人員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代理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的股份，包括股票（除非有明示或暗示股票與股份之間存在區別的情況）；

“股東”指本公司股份的所有合法註冊持有人；

“法令”指《公司法》以及當前在開曼群島有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或本章程細則的具有法定效力的任何其他法案、法令規章或文件（經不時修訂）；

“股份過戶處”指當前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

“書面”或“列印”應包括清晰且可持久形式的陳述性文字或數位的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以及其他模式，包括該陳述的電子顯示形式，只要可將其下載到用戶的電腦或通過小型常規辦公設備列印或可置於公司網站上，且在所有情況下，相關股東（本

章程的相關規定要求向其交付或提供任何檔或通知)已選擇接受相關下載或通過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及兼而有之，且股東的選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關聯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B)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另有規定，否則：

以單數形式表示的詞包括其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以一種詞性表示的詞包括其其他詞性，自然人一詞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和公司；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前述規定，《公司法》(除非其法定修改在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未生效)中定義的詞語或表達應賦予本章程細則相同的含義，“公司”(根據上下文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組建的公司)一詞除外；和

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律規定時應包括其當前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C) 在關聯期間(而非其他時期)，由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該投票或是由股東親自出席或是由其代理投票或在股東是公司的情況下通過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該情況下須於不少於 21 天前發佈正式通知，明確(在不損害本章程作相關修改的權力的情況下)提議該決議為特別決議的目的)。但規定，除非是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由有權出席和在該大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作為持有賦予該權利的票面價值股份不少於 95%的大多數(或在年度全體大會上本公司的全體股東))達成此項

同意，即可在少於 21 天內給出通知的會議上提議並通過一項決議作為特別決議。

(D) 如一項決議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投票或在股東為公司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有代理時由其代理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大會通知日須不少於 14 天）以簡單多數通過，則該決議應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E) 一份由當前有權接收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知、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人員或其代表簽署（以表明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無論明示或暗示）的書面決議，出於本章程細則之目的，應被視為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且在有關情況下應視為照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此類決議應被視為已在由最後一位簽字人簽字的當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且若決議規定了股東簽署該決議的日期，則該規定應為該股東在該日期簽字的初步證據。這類決議可由多份同類形式的檔組成，並由一個或多個相關股東簽字。

股東書面決議

(F) 在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款之明文規定下，特別決議可作為普通決議生效。

特別決議作為普通決議生效

(G) 僅在關聯期間，在本章程之任何條款之明文規定下，普通決議可作為特別決議生效。

普通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生效（僅在關聯期間）

2. 在不損害法令的任何其他要求和遵從第 13 條的情況下，可要求通過特別決議，以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的名稱。

當要求特別決議時

## 股份、權證和權利變更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前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確定（或無此確定時或無法形成明確規定時，則可由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條件發行任何股份及附帶照此確定的任何優先、延遲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率或其他方面），且可根據在特別事件發生時或在給定日期和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易於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發行股票

4. 董事會可發放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認股權證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放。當向持有人發放認股權證後，不得再發放權證證明，以代替已遺失的權證，除非董事會在合理懷疑後確認原始證明已損毀且本公司收到董事會認為符合發放替代證明的類似形式的賠償。

認股權證

5. (A) 如果資本被分成不同的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可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在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單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被變更或被取消。有關該單獨股東大會，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准用之，但必要法定人數（延期會議除外）應由不少於 2 名持有（或在股東為公司的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理人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員組成，且任何延期會議的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在股東為公司的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不考慮其持有的股份數），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該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當有多個股份類別時）

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

(B) 本條規定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的變更或取消，如同每組被區別對待的股份類別形成一個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改變或取消。

股份為相同類別時

(C) 除非附於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或發行該股份的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認為通過增設或進一步發行類別與該股份等同或優於該股份的股份而變更賦予該股份或該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

發行股份不等於取消

###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更

6. 本公司於其組建之日的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成 1,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

初始股本結構

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通過增設新股而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前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被發行且不論當前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被全部付訖，這些新的股本應等同于股東認為合適的且決議規定的數額和被劃分為股東認為合適的且決議規定的股份類別，且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的且決議規定的其他貨幣計。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根據決議增設新股的股東大會指示的及在無此指示的情況下根據法令和本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條件，發行任何新股及附帶照此確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且特別是，該股份的發行可附帶有關股息和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權或限定權、附帶特別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可根據法令的規定發行可被贖回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易於贖回的股份。

可發行新股的情況

9. 董事會可在發行新股前決定將新股或其任何部分在第一時間以面值或溢價向所有現有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以接近其各自持有的該類別股份份額的比例提出要約或制定有關該股份分配和發行的其他規定，但在缺少此決定的情況下或在其範圍內，可將該股份視為在其發行前就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進行處理。
-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
10. 除發行條款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因增設新股募集的資本應視作已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且此類股份應遵守本章程中有關催繳和分期付款、過戶和轉移、沒收、留置權、取消、放棄、投票和其他的規定。
- 構成原始資本的新股
11. (A) 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和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理，且董事會可向他們絕對判定認為適合的人員及在照此認定的時間、對價和普遍條款（根據第 9 條）下提出有關要約、進行分配（無論有無賦予放棄的權利）、授予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理。有關股份要約或分配，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中的適用規定。
- 由董事會處理的股份
- (B) 在進行或授予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分配、要約、選擇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沒有義務將此要約、選擇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提供給和可能決定不提供給股東或註冊位址在關聯地區之外的任何管轄權下的或在任何特別地區（在該地區內，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在董事會判定下）將是或可能是非法或不能實行的，或對此註冊聲明或特殊手續的要求是昂貴的（無論是絕對依從于受影響股東或與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需耗時確定的）的他人。董事會有權做出（若其認為合適）處理因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所產生的零星權利的安排，包括出於本公司利益



彙集和出售該權利。可能受本段所述事項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且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無論出於何種目的。

12.

(A) 本公司可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絕對或是附帶條件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自然人或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無論是絕對或是附帶條件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自然支付佣金，但是應當遵循和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 10%。

公司可支付佣金

(B) 若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是為了籌集資金以支付那些在一年內不能盈利的工程或建築的施工費或工廠的提供費用，則本公司可支付相關利息，這樣這一時期多數股本如同當前已獲付訖，且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和限制，本公司可將通過利息支付的總額記入股本，作為工程或建築的施工費或工廠的提供費用的一部分。

將利息記入股本的權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i) 如第 7 條所述，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或劃分成額度比其現有股份更大或更小的股份；對於將全部付訖股份合併為更大額度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得當的方法解決可能會出現的任何困難且特別是（但不得損害前述條文的普遍性），在將要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董事會可決定哪些特殊股份將被合併為一股合股，且若發生任何人都有權享有合股之零股的情況，則該零股可由董事會出於此目的委任的人員出售，且受委任的人員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給該股份的購買

股本的增加、合併和劃分及股份的細分和取消及貨幣單位變更等

者且該轉讓的合法性將不會受到質疑；該出售的淨收入（扣除出售費用後）可在有權根據其權利和利益按比例享有合併股之零股的人員間進行分配，或可出於本公司利益支付給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上任何優先的、延遲的、限定的或特殊的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其部分股份細分為額度比《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更小的股份，然而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款，且因此該決議（根據該決議，股份被細分）可決定，就因該細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如本公司有權附于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上的任何此類優先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延遲權或限制；
- (v) 取消在決議獲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購買或同意購買的任何股份，並根據被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額；
- (vi) 對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的股份的發行和分配做出規定；
- (vii) 變更其股本的計價貨幣；及
- (viii) 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且遵從法律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帳戶。

14. 本公司可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且遵從法律規定的條件，通過特別決議來減少其股本或不允許分配的儲備金。 減少股本

### 自有證券的購買

15. 根據法令，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和認股權證或其他用於認購或購買其自有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執行，但規定，就購買可 本公司可購買其自有股份和認股權證

贖回股份：

- (i) 擬議以除下文第(ii)條規定的招標方式以外的方式購買的或於該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通過該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且經本公司同意所購買的每股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該股份在主要證券交易所（該股份已在該交易所交易五日（緊接這五日之後該股份被購買，無論有無條件））以一個或多個交易單位進行交易的平均收盤價的 100%；  
及
- (ii) 若擬議通過招標進行購買，則招標應面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且應基於相同條款。

### 股東名冊和股份證書

- 1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除非法律要求或相關管轄權法院命令，  
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基於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之任何零散部分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或有關該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要求的約束，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強迫本公司承認（即使有相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之任何零散部分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或有關該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要求，但有關註冊持有人股份的完整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不被承認的信託股份
- 17.
  - (A) 董事會應促成股東名冊的保管，且股東名冊中應納入《公司法》要求的細節。  
股東名冊
  -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適，則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方建立並保存一份當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且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在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  
當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所上市時，本公司應將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保存在香港。

- (C) 若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任何成員可審查保存在香港的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而無需支付費用，並可要求向其提供副本或摘錄，如同本公司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組建之時。

股東名冊審查

18.

- (A) 作為股東被寫入股東名冊的每個人應有權在轉讓分配或申報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或關聯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所要求的其他期限內）收到（無需付款）有關其所有股份的一份證明或（若該人員要求，在分配或轉讓的股份數額超過目前構成股份所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一個交易單位的股份數額的情況下，（就轉讓而言）一旦支付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首份之後的每份證明的總額（就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該總額應不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的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允許的或未禁止的其他金額，及就任何其他股份，則該總額應不超過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的區域是合理的相關貨幣單位計的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總額）該人員要求的以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的股份的證明份數（一份為上述剩餘股份（如有）的證明），但規定，若由多人聯合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則本公司沒有義務向每個人簽發一份或多份證明，且向聯合持有人中的一人簽發一份或多份證明應視為向全部持有人充分交付。
- (B) 若董事會通過的正式股份證明的形式發生變更時，那麼本公司可向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簽發新的正式股份證明，以代替之前簽發給該股東的正式股份證明。董事會可決定是否將要求歸還舊證

股份證明

明作為簽發新證明的一個先決條件及(關於已丟失或損壞的舊證明)是否施加其認為恰當的條件(包括賠償)。若董事會選擇無需返還舊證明,則該舊證明應視為已被取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19. 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所有證明應在加蓋公司印章後簽發,且出於此目的可為副章。  
需加蓋印章的股份證明
20. 本章程細則下簽發的所有股份證明應明確所發行股份的數量和類別及已付訖的金額且可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進行。一份股份證明應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若本公司股本包括有不同投票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股份類別(在股東大會具備一般投票權利的股份類別除外)的名稱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這些詞語或一些與附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權利相稱的其他詞語。  
明確股份數量和類別的證明
21. (A) 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合持有人不限於四人。  
聯合持有人
- (B) 對於記在兩人或多人名下的任何股份,股東名冊上記載的第一個人應被視為傳達通知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的唯一需傳達方,股份轉讓除外。
22. 如果股份證明被損壞、丟失或損毀,則可通過支付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如有)費用(就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該費用應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的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允許的或未禁止的其他金額,及就任何其他股份,則該費用應不超過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的區域是合理的相關貨幣單位計的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金額)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如有)有關通知發佈、證據和賠償的條款和條件進行替換,且在磨損或損壞情況下應先交付舊  
股份證明的替換

證明。在證明被損毀或丟失的情況下，獲得該替換證明的人員應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因本公司調查此損毀或丟失的證據及賠償時所附帶的所有費用和現金款項。

### 留置權

23. 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非全部付訖股）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以受償所有錢款，無論目前是否應支付或有關該股份在一個固定時間被要求支付或應支付的；且本公司也應對登記在股東（無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員聯合持有）名義下的所有股份（非全部付訖股）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和抵押權，以受償該股東或其對本公司不動產的所有債務和負債，且不論該負債和債務是在向本公司告知任何人員（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的，亦不論該負債和債務的支付或釋放期限是否已實際達到，且不論該負債和債務是否是該股東或其不動產和任何其他人（無論是否是本公司股東）的聯合負債或債務。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至有關該股份所公佈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在任何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免受（部分或全部）於本條的約束。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有關存在留置權的金額在目前是應支付的或有關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或約定應在目前獲履行或釋放，或直至以本章程規定的向本公司股東遞送通知的方式向當前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向因該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員發佈書面通知（聲明和要求支付目前應支付的金額或明確債務或約定和要求履行或釋放該債務或約定以及告知違約出售的意願）後的 14 天期滿之時，否則不得進行該出售。
25. 在支付上述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淨收入應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的

公司的留置權

依從留置權的股份出售

出售收益的使用

債務、負債或約定（只要該債務、負債或約定目前是應支付的），且任何餘款應（依從於出售之前對存在於股份的目前不可支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支付給出售之時有權享有該股份的個人。為使該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人員將已出售股份轉讓給該股份的購買者，並可將購買者的名字作為股份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且購買者不必負責買款的使用，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會受到與出售相關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程式的影響。

### 股份催繳

- |     |   |             |
|-----|---|-------------|
| 26.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就有關股東各自持有（無論是根據股份票面價值或通過溢價）股份的且根據分配條件在一個固定時間尚未支付的任何未付款項向該股東發出催繳。可一次性或分期付款。 | 催繳/分期付款     |
| 27. | 應至少提前 14 天發出催繳通知，明確付款的時間和地點以及付款的物件。   | 催繳通知        |
| 28. | 應將上文第 27 條提及的通知的副本以本文規定的本公司向股東發佈通知的方式發送給各股東。  | 將通知副本發送給各股東 |
| 29. | 除根據第 28 條發出通知外，對於被指定接收每筆催繳款項的人員和被指定付款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應通過將通知至少載入報紙一次的方式知會股東。                  | 催繳之補充通知     |
| 30. | 收到催繳的每位股東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員支付催繳所規定其應支付的金額。  | 催繳支付的時間和地點  |
| 31. | 董事會決議批准催繳通過之時即視為該催繳已發出之時。   | 催繳視為已發出之時   |
| 32. | 股份之聯合持有人應對有關該股份或該股份之應付其他款項的所有應付催繳和分期付款的支付負有連帶責任。                                      | 聯合持有人的責任    |

33.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規定時間，並可延長所有或任何股東（因其居住在關聯地區之外或促使董事會認為可享有該延長權利的其他原因）的付款時間，但不得因恩惠和偏愛而授予任何股東上述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時間
34. 若有關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之日或之前未能支付，那麼應付款之人應自指定付款之日至實際付款期間就其應付款項支付利息，利率由董事會確定，且每年不超過 20%。然而，董事會亦可放棄要求支付該利息（全部或部分）。  
對未付款項徵收利息
35. 股東在未付清其應支付給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或分期款項（無論是單獨的或共同的或與任何其他人連帶應承擔的）以及相關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時除外），無論是親自或（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時除外）通過代理人，亦無權被記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清款項時將暫停享有的特權
36. 在有關追討任何催繳之任何應付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式的審訊或聽證會上，須有充分證據證明：被起訴股東（作為引致該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名字已被登記于股東名冊中；董事會發出催繳的決議已被正式記入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中；已根據本章程將該催繳的通知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而無須證明發出該催繳的董事會的指定情況以及任何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務的絕對證據。  
催繳訴訟時的證據
37. (A) 根據股份的分配條款應在分配時或在任何固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根據股份的票面價值和/或通過溢價，出於本章程考慮應被視為一個已被正式發出、通知及在固定付款日應支付的催繳，且若未付款，則本章程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和費用、罰金及類似費用  
分配時的應付款項視為催繳



的條款均適用，如同上述款項已根據一個已正式發出和通知的催繳而變得應支付一樣。

(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票時就將支付的催繳金額和付款時間在獲配股人或持有人之間區別對待。

可根據不同條件（如催繳等）發行股份

38. 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其可接受願意預付（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形式）的任何股東的所有或部分未被要求和未支付的款項或該股東所持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且有關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利率每年不得超過 20%，但預付催繳的款項，就股東在被要求前預付的股份或股份之到期部分而言，不會授予該股東享有任何股息的權利，亦不會授予該股東行使作為一個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會可在書面告知（通知期不得少於一個月）股東其意向後隨時將該股東預付之款項返還給該股東，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所預付款項已被要求作為其所對應股份的付款。

催繳之預付

### 股份轉讓

39.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所有的股份轉讓應是以常見或一般形式或（在關聯期間內）以關聯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形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形式的書面轉讓，且可以是僅手簽或（若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任命人）親筆簽名或機打簽名或是董事會認可的其他簽署方式。

轉讓形式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檔應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轉讓人 and 受讓人的代表簽署，但規定董事會可免除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署轉讓檔的義務，或董事會可在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接受機械簽署之轉讓檔。在將受讓人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都不會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股人出於對他人利益考慮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暫定分配。

轉讓檔的簽署

41.

- (A) 董事會可在其絕對酌情決定下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中。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該同意須遵守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決定下不時規定的條款和條件，且該同意是董事會無需給出任何理由而有權在其絕對酌情決定下給予或拒絕的），否則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轉入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所有的轉讓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檔應提交註冊，且若是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則在相關註冊處註冊；若是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則在相關股東過戶處註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檔和其他所有權檔應提交相關註冊處註冊。
- (C) 無論本條有何規定，本公司應儘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生效的股份轉讓記錄在股東名冊總冊中，並始終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和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在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冊分冊等的股份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替未獲董事會認可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不得是已全額付訖的股份）轉讓，或拒絕為根據員工購股權計畫發行但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登記轉讓，其亦可拒絕為接受轉讓的聯合持有人超過 4 人的股份（無論是否為全額付訖的股份）登記轉讓，或拒絕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不得是已全額付訖的股份）登記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董事會也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檔，除非：

轉讓要求

- (i) 董事會不時規定的相關費用（如有）已付訖（對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本而言，則該費用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不超過香港聯交所規章不時允許或未禁止的此類其他費用；對於其他資金而言，則不超過董

事會不時確定的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視為合理的且以相應貨幣表示的相關費用或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確定的此類其他費用)；

- (ii) 轉讓檔連同與轉讓股份相關的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能說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果轉讓檔由代表某人的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此人的授權書)已交送相關註冊處或股份過戶處(視情況而定)；
- (iii) 轉讓檔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相關股份不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v)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妥善印花。

- 44. 董事會可拒絕替未成年人或神志不清的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向未成年人等人轉讓股份
- 45.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之日後的兩(2)個月內向每個轉讓人和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並說明拒絕的理由,但標的股份為未全額付訖股份的情況除外。拒絕通知
- 46. 一旦轉讓股份,那麼轉讓人持有的股份證書應交出以便註銷,且應立即進行相應的註銷,同時,應按照第 18 條的規定,向受讓人頒發與其獲轉讓股份相關的新的股份證書,如果轉讓人將保留交出的股份證書中登載的任何股份,則應按照第 18 條的規定向其頒發與該股份相關的新的股份證書。本公司應保留轉讓檔。轉讓時將交出股份證書
- 47. 一旦通過報紙廣告或以關聯地區證券交易所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則在董事會不時界定之時間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並停止股東名冊登記,但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停止登記日數總過戶登記冊和股東名冊停止登記之時

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股份轉移

48. 如果股東死亡，那麼，若已故股東為聯合持有人，則未亡人是公司認可的有權取得死者股權的唯一人選，若已故股東為單獨持股人或是唯一未亡的持股人，那麼該已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是公司認可的有權取得死者股權的唯一人選；但本條款並不解除已故持股人（無論是單獨或是聯合持股）與其單獨或聯合持有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債務。
49. 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擁有股份的人，在應董事會之不時要求證明其擁有的權利之後，可遵照下文的規定，選擇將其自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某位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50. 按照第 49 條而有資格擁有股份的人若選擇將其自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則其應將其在註冊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親自簽名的書面通知遞交或發送給本公司，說明其選擇。如果其選擇將其提名人登記，其應通過向其提名人轉讓該股份的方式來證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以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和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此類通知或上述轉讓，就好像該股東的死亡、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且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來執行的一樣。
51. 因持股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擁有股份的人，如果其是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則其享有同樣的股息以及其他應享有的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可扣留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此人成為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但此人可遵照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或聯合持有人死亡

破產時遺產代理人  
和受託人的登記

對將登記的選擇進  
行通知及提名人的  
登記

扣留股息等，直至已  
故或破產股東的股  
份轉讓完成

第 80 條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

### 股份沒收

52. 如果股東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時間付清任何催繳或分期款項，此後，在該催繳或分期款項未付清期間，在不違背第 35 條之規定的原則下，董事會可隨時通知欠款股東支付該未付清的催繳或分期款項以及可能已產生的且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53. 通知應明確提出一個未來的日期（不早於通知發出之日後十四（14）日），在該日或該日之前需付清通知要求的款項，通知還應指出付款地點，該地點為註冊位址、某註冊處、或位於關聯地區內的其他地點。通知還應指明，如果在指定時間或指定時間之前未能付款，則與催繳相關的股份有可能被沒收。
54. 如果不按上述通知辦理，那麼，此後，在付清通知要求支付的款項之前，通知所涉及的股份隨時可按董事會決議沒收。該沒收包括就沒收股份以及在沒收前未實際付訖的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同意據此放棄將沒收的股份，在此這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的股份沒收應包含股份放棄。
55. 依此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和方式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出售或處理之前，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取消沒收。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該沒收股份的股東，但是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沒收股份付給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如果董事會酌情決定做此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含支付利息之日）

若未付催繳或分期款項，則可發出通知

催繳通知的內容

若未遵守通知，則可沒收股份

沒收股份成為公司的財產

儘管股份已被沒收，欠款仍應支付

止的利息，息率由董事會決定，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在沒收股份之日強制支付這筆款項，而不對股份價值做任何扣減或折讓，但如果公司已收到該股份的全部款項，則此人不再承擔責任。就本條款而言，在沒收日期之後的一個固定時間按股份的票面值或溢價支付的有關股份發行的任何款項均應視為應在沒收之日支付的錢款，即使付款時間尚未到來；而且這筆款項應成為沒收後應即期支付的款項，但應付的利息只限於在規定的固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利息。

57. 以一名董事或秘書為證明人且說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書所述日期正式沒收或交出的書面證明系為聲稱擁有該股份的人能證明沒收屬實的決定性證據。本公司可接受任何重新配售、出售或分配相關股份之對價（如有），且可向接受重新配售、出售或分配的股份的人轉讓該股份，於是，此人應即註冊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不會受到認購申請或購買價格（如有）的限制，也不會使其股權受到與沒收、重新配售、出售或分配股份相關的程式的非常規或不正當影響。

沒收的證據以及沒收股份的轉讓

58. 若需沒收任何股份，則應在沒收前，立即按股東之名向該股東發出沒收通知，隨後，應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沒收事項以及沒收時間，但因疏忽大意而未發出沒收通知或未登記沒收事項的，沒收將視為無效。

沒收後的通知

59. 儘管可按上述進行沒收，但在出售、重新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被沒收股份之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恰當之條件取消沒收，或在支付所有款項、應付利息和股份產生的費用的前提下且按其認為恰當的進一步的條件（如有）允許買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已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股份的沒收不損害本公司對已確定的催繳或分期付款項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催繳或分期付款項的權利
61. (A) 與股份發行有關的未付款項，無論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值，在某固定時間，若已成為應付款項，那麼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將適用，就好像已正式催繳說明這筆款項已到期應付一樣。 因未支付與股份有關的應付款項導致的沒收
- (B) 如要沒收股份，股東必須向本公司交付且立即交付其持有的該沒收股份的股份證書，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沒收股份的股份證書系為無效。

### 股東大會

62. 在關聯期間（其他時間除外），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除該年度其他會議以外的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且應在會議通知中說明召開的會議是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距離上屆大會的日期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本公司證券按本公司批准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更長的時間）。年度股東大會應在關聯地區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區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與地點召開。股東會或任何級別的此類會議可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員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同時且即刻與其他人員交流，而且以此方式參加的會議應視為該人員親自出席了該次會議。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間
63. 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統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還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但提出召開會議要求之日，此一名或多名股東持有的股份應不少於在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繳股本的百分之十。該會議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以申請 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開

董事會為處理該請求中指出的業務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相關會議應在請求提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果在請求提出後的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集會議，請求人可自行以同種方式召集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集會議而導致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的費用，本公司應予以報銷。

65. 年度股東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最少應提前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集會議，而除年度股東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以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則最少須提前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含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通知中應說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且該通知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予按照本章程細則有權接受本公司發出的該通知之人士，然而，在征得下列人士的同意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召集會議的通知時間比本章程規定的時間要短，但亦視作已恰當地召集：

會議通知

- (i) 如果召集的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同意；及
- (ii) 如果召集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意指持有的具備權利的股份的票面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66.

- (A) 即使因意外疏忽而未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員發送通知，或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員未收到任何通知，也不應導致會議通過的決議或事項無效。
- (B) 如果在發送會議通知時也發送了代理委託書或公司代表的委派通

因疏忽大意而未發送通知、代理委託書、公司代表委派通知



知，那麼，即使因意外疏忽而未能向有權接收相關會議通知的人員發送該代理委託書或公司代表的委派通知，或有權接收相關會議通知的人員未收到該代理委託書或公司代表的委派通知，也不應導致會議通過的決議或事項無效。

### 股東大會上的程式

67.

- (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一概視作特別事項，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除外：分派股息、批閱、考慮並採納帳目與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以及需附在資產負債表上的其他檔、選舉董事、委任審計師以及其他高管以替代退任人員、確定審計師的酬金或授權董事會確定審計師酬金、表決決定或授權董事會確定董事的普通、額外與特別酬金、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由其配發、分配或處理股份以及簽署相關協議以及向授權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由其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特別事項、年度股東大會的事項

- (B) 在關聯期間（其他時間除外），《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不可變更，但特別決議做出的修改除外。

經特別決議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和本章程細則

68.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股東，股東需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公司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而且該股東需有表決權。除非在會議開始時達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9.

如果在指定的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那麼，若是應股東的請求召集的會議，則應取消會議；若是因其他情況召集的會議，則應延期至下一周的同一天召開，會議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如果在該

若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取消並延期

次延期會議上，在指定的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已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表、或代理人（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個股東），或已親自出席的或派代理人出席的有表決權的股東（若股東是公司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將構成法定人數，且可處理召集會議時提出的事項。

70. 如果董事會主席（如有）缺席該次大會或拒絕主持會議，代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大會，或者，如果未設董事會主席、代主席或副主席，或若董事會主席、代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的會議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均未出席、或其均拒絕主持該次大會，則應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會議、或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如果當選的主席退出，則應從出席會議的股東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的主席

71. 大會主席可根據大會決定不時將會議推遲和變更地點，但須經達法定出席人數的股東大會同意後且大會亦決定推遲或變更會議地點。若會議將推遲十四（14）天或以上，至少於開會前七（7）天發出通知，應以與首次會議相同的方式說明延期會議的召開地點、日期和具體時間，但無需在該通知中說明延期大會要處理之事項的性質。除上述內容之外，無需發出延期通知或有關延期大會上需要處理的事宜的通知，任何股東亦無權處理任何此類通知。除在延期之前已經在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以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延遲股東大會的權力、延期會議的通知和事項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員（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者，在撤回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不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時決議通過的證據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如果股東為公司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且其須具有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或
- (iii) 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如果股東為公司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且其須在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的總表決權中占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份額；或
- (iv) 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如果股東為公司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且其持有的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的已付款項總額須等於或不少於獲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已付款項總額之十分之一。

73.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被駁回，否則大會主席應宣佈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獲全票或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在公司議事程式記錄簿中對此決議效力的記錄是該事實情況的確切證據，而不是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據。

主席宣佈舉手表決  
結果作實

74. 若如上文所述要求投票表決，則應按大會主席的指示（按照第 75 條的規定），以相應的方式（包括無記名投票、投票簽或選票），在相應的時間和地點進行，但不得超過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日期後三十（30）日。不需要對未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予以通知。投票結果應作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該次大會的決議。經大會主席同意，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閉會或進行投票表決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可隨時駁回投票表決要求。

投票表決

75. 若要求就大會主席選舉或休會問題進行正式投票表決，則應在該次會議上立即表決，不得延期。

必須投票表決不得  
延期的情況

76.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若未要求採用投票表決的方式）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該會議的主席有權

主席投決定性的一  
票

再投決定性的一票。如果對表決獲通過或表決被駁回一事存在爭議，主席應維持相同的決定，該決定為最終決定性決議。

77.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務，但需投票表決問題除外。
78. 如果對尚在考慮中的決議做修改的建議被大會主席誠意地裁定為不合要求，則該程式不應因該裁決中的任何錯誤而成為無效程式。如果決議已正式提出且成為特別決議，那麼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考慮對其進行修正或對相關的修正進行投票表決（但為校正明顯錯誤而做的文字修改除外）。

即使要求投票表決，但仍可繼續處理事務

決議的修改

### 股東的表決權

79. 在不抵觸表決時任何級別的股份具有的與表決相關的任何特許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在需舉手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如果股東為公司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有一票表決權（本條另行規定的情況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如果股東為公司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款項或視同繳足款項的股份就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就本章程而言，在催繳或分期款項前，未繳付款項的股份仍視為已繳款股份）。在投票表決時，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章程有何規定，如果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且其委任了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其每名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皆有一票表決權。
80. 根據第 51 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可在任何相關股東大會上表決，就好像其是這些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在其擬參與表決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視情況而定）前至少 48 小時，其應向董事會證實有權登記為這些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應提前承認其在該大會上參與表決的權力。

股東的表決權

已故和破產股東的表決

81. 若股份為聯合登記持有人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有權在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代理人表決，就好像其單獨持有該股份一樣；但是，如若多名聯合持有人親自或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則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最靠前的該股份的持有人將獨享表決權。本章程細則中，若股份在已故股東或破產股東名下，則該股東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股東的多位破產受託人或清算人應視為聯合持有人。
82. 若股東已神志不清或經對精神失常有審判權的法院判為神志不清，可由其監護人、管理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管理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員舉手或投票表決，且該監護人、管理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員可派代理人表決。能證明該人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證據應滿足董事會的要求，且應按本章程細則交至指定的保存代理委託書的地點或地點之一（如有），如未指定地點，則交至註冊處，交付時間不遲於代理委託書必須交付的最晚時間（如要對會議生效）。
83. 除本章程明確規定外，除正式登記的股東和屆時已支付其應向公司繳付的有關其股份的所有款項的人員之外，其他任何人均無權親自、派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理人的情況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84. (A) 在本章程第 84 條 (B) 段之規限下，除非在該遭受反對的票數投票或交付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反對，否則一概不得就任何人士進行或有意進行投票或任何票數之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於會上凡未遭推翻之票數於所有用途上均為有效。于適當時候提出之反對應提交大會主席，其決定乃屬最終及定局。
- (B)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于關聯期間（但不是其他時間）就任何特定

聯合持有人

神志不清的股東的表決

表決資格

表決的可接受性

決議放棄投票，或者只僅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代為投票之人士（不論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所投票數有違以上規定或限制者應不予計數。

8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和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並表決。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並代其在會上表決。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舉手或投票表決可親自（如股東為公司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執行）或由代理人執行。代理人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與該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的權力。另外，若股東為公司法人且為獨立股東，則代理人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與該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的權力。

代理人

86. 未注明受託人和委託人之委託代理系為無效，除非宣稱成為代理人之人系為相關委託檔中指定之人而且委託人的簽名合法真實，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此人參加有關會議並否決其表決或投票要求。因董事會行使該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不應向董事會或任何董事索賠，董事會行使其權力的行為也不會使其行使相關權力的會議程式或此會議上通過或廢除的任何決議無效。

代理人表決的可接受性

87. 代理委託書須為書面檔，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律師簽字，如委託人為一家公司，也可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簽字。

委託代理文書的書面方式

88. 代理委託書、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一經簽字或公證，即應在大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或該文書指定的人員參加表決投票之前至少提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交存至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代理文書中指定的地點或地點之一（如未指定地點，則交至註冊處），若未能照此執行，則委託文書視為無效。除非出現延期會議，或者該會議或延期會議要求

委託代理文書必須交存

投票表決，且該會議本應在自委託文書生效日期起 12 個月內舉行的情況，否則委託文書自其簽署之日起 12 個月後便無效。代理委託文書的交付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或參加相關投票表決，如有妨礙，則代理委託文書應視為廢除。

89. 所有代理文書（不管是用於特定會議或是其他會議）都應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但前提是向股東發佈的供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將處理業務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年度股東大會並參與表決時所使用的所有文書格式應可以使股東根據其意圖來指示代理人贊成或反對任何此類業務處理決議（在無指示時，可自主行使相關權力）。
- 代理委託書的格式
90. 委託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參與表決的文書應：（i）被視為授予代理人在代理人認為適當之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對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或相關修正）進行表決之權力；（ii）除非另有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與其相關會議的任何延期會議有效。
- 代理委託書下的授權
91.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過早死亡或神志不清，或代理資格或獲授權力已被撤銷，或已另行授權代理，或與代理有關的股份已轉讓，依照代理文書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進行的表決依然有效。但前提條件是在將使用代理文書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個小時前，公司在其註冊處或第 88 條提及的其他位址尚未收到有關上述死亡、神志不清、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儘管授權被撤銷，代理人的投票仍有效
92. (A) 若股東為公司法人，則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主管部門的決議或通過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員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的公司股東大會，如該公司法人為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獲授權人有權行使與其所代表的公司法人可行使之權力相
- 公司法人/結算所由代表出席會議

同的權力。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本章程中提及的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包括由這種本身即為公司法人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

- (B) 當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其可授權合適的人員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但前提是授權書上應說明與每位授權代表有關的股份的數量和類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獲此授權的人員均有權行使與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的權力，猶如此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與授權（包括在舉手表決中自主表決的權利）有關的指定數量和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對本公司而言，公司代表的委派視為無效，  
除非：

公司代表的委任通知必須交付

- (A)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要委派代表，則由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獲授權高管簽發的書面委任通知應交付至會議通知或公司發佈的通知中指定的地點或地點之一（如有），如未指定地點，則交至本公司關聯地區不時維持業務的主營業點，交付時間為授權人員進行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之前；及
- (B) 若其他法人股東要委派代表，則該股東的管理部門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決議的副本或本公司為此發佈的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加上截至該日的最新的股東組織檔和股東的董事會人員名單和管理機關人員名單的副本（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在任何情況下都須由該股東的董事會、秘書或管理機關成員證明和認證（或本公司依照指令完成和簽署並發佈的上述委任通知，或一份根據授權書簽署的有關授權的公證書的副本）應交存至會議通知或前



述本公司發佈的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地點之一（如有）（如未指定地點，則交至註冊處），交存時間不遲于公司代表將進行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視情況而定）開始前 48 小時。

94. 未注明獲授權擔任委託人代表之人的姓名以及委任人姓名的公司代表之委任系為無效。除非宣稱成為公司代表的人系為相關委任文書中指定之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此類人員參加有關會議並否決其表決或投票要求。因董事會行使該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不應向董事會或任何董事索賠，董事會行使其權力的行為也不會使其行使相關權力的會議程式或此會議上通過或廢除的任何決議無效。

公司代表表決的可  
接受性

### 註冊地址

95.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的某處地點。

註冊地址

###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應少於 1 人，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在其註冊位址保存一份其董事和高管的名冊。
97. 董事可隨時通過其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擔任其離開職位期間的候補董事，該書面通知須交付至註冊位址、總部或董事會會議，也可以同樣的方式隨時確定委任。如果被委任的人不是董事，除非事先已由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只有在經過批准後才能生

董事會組成

候補董事

效。候補董事的委任只有當其擔任董事、或發生會迫使其辭職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方予作實。一位候補董事可擔當不止一位董事的候補。

98.

候補董事的權力

- (A) 候補董事應（通過其收到通知之時向本公司提供的位於總部所在地區內的位址、電話和傳真號碼，但當時其不在總部所在地區的情況除外）有權（除其委任人之外）接收和（代替其委任人）取消董事會以及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其委任人為該委員會的委員）的會議通知，而且，有權在任何委任人不親自出席的此類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和表決，一般在此類會議上可以董事身份行使其委任人的權利，為了推動此類大會的進程，本章程之規定對其適用，就好像其（代替其委任人）是董事一樣。如果其自身是一名董事或將以不止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此類會議，則其表決票數可以累積。如果其委任人暫時離開總部所在地區或出於其他原因不能或無法在董事會或任何此類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簽字，那麼其簽字與其委任人的簽字一樣有效。其加蓋印章的證明和其委任人的證明一樣有效。除前述情況外，就本章程而言，候補董事無權充當董事，亦不等同于董事。
- (B) 候補董事像董事一樣享有同樣程度的訂約權力，參與合同、協定或交易或從中獲益並獲得費用報銷和補償的權力准用之，但其無權以獲委任的候補董事的身份接受本公司的薪酬，但應另付予其委任人的相應的一般薪酬除外，但其委任人須不時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C) 對所有人而言，在無明確相反的通知的情況下，董事（就本第（C）

條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的證明書（證明書旨在證明董事（可能是證明書的一位簽署者）在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做出決議之時不在總部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或無法參與簽字、或未提供位於總部所在地區內的位址、電話和傳真號碼以供向其發送通知之用）對該證明事項具有決定性。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不必持有資格股但仍然有權在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和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上出席並發言。

董事沒有資格股

100.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金額由本公司于股東大會不時確定（除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該金額一律按董事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各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該一般薪酬的整個計薪時間段的董事僅可依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相關分派。上述條文對於在本公司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概不適用，但以董事費的形式支付的費用除外。

董事的一般薪酬

101. 董事亦有權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之全部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所產生之費用，獲得補償。

董事的開支

102. 若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薪酬。該特別薪酬可付予董事作為其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薪酬，或代替一般董事薪酬，且可以薪金、傭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之方式支付。

特別薪酬

103. 儘管有上述第 100、101 和 102 條之規定，惟董事會可不時確定本公司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代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任何其他

常務董事等的薪酬

管理職務的董事之薪酬，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傭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提供之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

104.

- (A)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之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除非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贊同，否則本公司不能向董事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貸款或與任何貸款相關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品，但條件是本條款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品：
- (i). 以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或其產生之債項；
  - (ii). 以供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產生的貸款），惟貸款之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之債務或抵押品之價值不得超過該居所公平值的 80%或本公司近期經審核帳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 5%，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貸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之法定抵押作抵押；或
  - (iii). 該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是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就該公司之債務而做出的，該貸款之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有關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承擔之債務不得超過其於該公司之按比例計算的權益。
- (C) 本條第（A）條和（B）條規定的禁止條款僅適用於關聯期間。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  
付款

105. 董事應在下列情況下退任：

董事退任

- (i)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命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ii) 董事精神錯亂或失常；
- (iii) 如果董事在無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 6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候補董事（如有）不應在此期間代替其出席，董事會將因其缺席為由做出決議免去其職位；
- (iv) 法律禁止其擔當董事職務；
- (v) 關聯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合法要求取消其董事身份，而且重審申請或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失效，或重審或上訴申請未歸檔，或訴訟正在進行中；
- (vi) 董事將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地址或總部提出辭職；或
- (vii) 根據第 114 條，被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撤職。

106. 不得要求董事退任或無資格連選或連任，任何人員均不會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委任為董事。

無根據年齡自動退任

107.

- (A) 董事可于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審計師），任期及任職條件由董事會確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確定之有關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傭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額外薪酬不包含其他條款提供、規定和約

董事利益

定的薪酬。

- (B) 董事可憑其或其公司的專業身份供職本公司（除審計師外），其和其公司有權以非董事身份憑藉其專業收取薪酬。
- (C) 董事可在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管或擁有該公司的權益，而無須就在該公司兼任董事、高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做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於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所具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或高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公司之董事或高管的薪酬。
- (D) 董事或該董事或該等董事之任何關聯方不得就其委任或其任何關聯方之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計薪職位或職務所涉及之決議案（包括所訂立之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有關安排）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E) 若考慮有關委任（包括該委任的安排、薪酬或條件變更或終止）兩名或多名董事或該董事或該等董事之任何關聯方到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的辦事處或地方的安排時，應就各董事進行單獨決議，且在這種情況下，各相關董事或（按情況而定）與該董事之關聯方有關應有權就每份決議進行投票（且記入法定人數），除非該決議是有關該董事自身的委任或惟其任何關聯方之委任（或委任的安排、條件變更或終止）和（在上述的與任何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的辦事處或地方的情況下）若該董事及任何

關聯方持有該其他公司有投票權股本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或持有該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沒有投票權的股份和不享有股息及資本返還權的股份除外）投票權合共 5%或更多時。

- (F) 根據本條下一段的規定，概無董事或擬議董事可被其辦事處免除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無論是有關其在任何利益辦事處或地方的任期或是其作為賣方、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也不得回避上述任何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協定，且上述訂立合同或對合同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也沒有義務僅僅因為其擔任辦事處職位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類合同或協定產生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
- (G) 若就董事所知，其或其任何關聯方，無論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同或安排中佔有權益，則其須申報其或（如適用）其關聯方之權益性質，如其知悉其或其關聯方當時存在權益，須在董事會會議首度相討訂立該訂立之合同或安排時申報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在其知悉其或其關聯方佔有權益或將佔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就本條而言，該董事應向其他董事發佈一份普通通知，通知大意為：(a) 其或其關聯方為某家公司或企業之股東，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企業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會被視為佔有權益或，或 (b) 其或其關聯方在與其或其關聯方有關聯之人士于通知日期後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會被視為佔有權益。通知須被視作根據本條就任何以上合同或安排之充分權益申報，條件是通知於董事會會議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通知在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提呈及宣讀，否則通知將作無

效論。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就其所知其任何關聯方佔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提案之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其投票，有關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其不得計算在決議之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如下各事宜：
- (i) 就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佔有權益之公司之要求及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該董事或其關聯方所作借款或承擔，本公司向其或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及承擔，本公司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之任何合同或安排，該董事或彼之關聯方本人/彼等做出部分或全部擔保或抵押或承擔部分或全部責任（不論是獨立或共同做出擔保或抵押）；
  - (iii) 該董事或其關聯方認購本公司根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做出之發售或要約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同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及其關聯方任何特權而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所不能獲得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創立或佔有權益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或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同或安排，該董事或其關聯方因參與發售之包銷



或分包銷及/或就該等發售做出任何聲明、契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佔有權益；

- (v) 任何合同或安排，董事或其關聯方僅由於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及/或於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或於收購人之一佔有權益，以相同於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方式佔有權益；
- (vi) 關於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同或安排，董事或其關聯方於該公司佔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又或該公司擔任高級職員或行政總裁或為股東實益佔有該公司股份權益，只要該董事聯合其任何關聯方持有該其他公司有投票權股本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為或持有該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沒有投票權的股份和不享有股息及資本返還權的股份除外）投票權為 5% 或不足 5%時；
- (vii) 關於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雇員福祉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進行一項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畫或個人退休計畫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據此董事、其關聯方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雇員將可受惠，而以上計畫或有關基金就稅務目的而言，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須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方為作實，又或者以上計畫或有關基金有關董事、董事之關聯方及本公司雇員而並無給予董事及其關聯方任何特權而以上計畫或有關基金有關各級別人士所不能獲得者；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雇員股份計畫之建議，涉及本公司發行及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期權，或出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雇員之福祉，而據此董事或其關聯方可以得益；及
- (ix) 根據本章程爲了任何董事、其關聯方、高級職員或雇員之福祉，任何有關購買及/或續供保單之任何合同、交易或建議。
- (l) 倘若且只要（必須限於此情況）一位元董事及其關聯方（不論直接或間接）爲一家公司（或其權益由此衍生之任何協力廠商公司，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除外）5%或以上有投票權股本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持有人或有實益權益，該公司則被視作爲一家該董事及其關聯方合共擁有該公司有投票權股本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 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均不予理會：任何一位董事或其任何關聯方作爲被動或保管託管人持有之股份及其或有關關聯方並無實權益之股份；倘若且只要有任何其他人士享有收入，則董事或其任何關聯方於一個信託內之權益作複歸權益或剩餘權益論之有關任何組成股份，一個授權單位信託計畫，董事或其任何關聯方作爲單位持有人之有關組成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沒有投票權的股份和不享有股息及資本返還權的股份。
- (j) 若一家公司（非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或非董事及其關聯方均不在具投票表決權的股本中佔有權益的子公司或關聯公司），一位董事聯合其任何關聯方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之或持有該公司股東佔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合共 5%或更多，在一筆交易

中佔有實益權益，則該董事亦被視為在該交易中佔有實益權益。

- (K) 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權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權益的實質性或就任何董事享有投票或記入法定人數的權利提出任何疑問，且該疑問並沒有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權或不被記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應將該疑問（除非與主席相關）提交主席解決且主席有關該董事的裁決應是最終和決定性的，除非未將該董事或其關聯方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合理地披露給其他董事。若上述疑問是有關主席或其關聯方的，則該疑問應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出於此目的，不得將主席記入該決議之法定人數且主席沒有表決權），且該決議應是最終和決定性的，除非未將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合理地披露給其他董事。
- (L) 本條第（D）、（E）、（H）、（I）、（J）和（K）段的規定適用於關聯期間，其他期間除外。有關關聯期間之外的其他所有期間，董事可就任何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議合同、安排或交易進行投票，不論該董事或其任何關聯方是否已在或可能在其中持有權益，且如果該董事確實進行了投票，則其投票應予以計數且該董事可記入在討論上述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議合同、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規定（若相關）該董事已根據第（G）段首先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暫停履行本條規定或放寬本條規定或批准因違反本條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

### 董事的任命和輪換

108.

- (A) 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卻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數字）的當前董事應通過輪換離職，但規定擔任第 132 條下主席或副主席的董事或第 122 條下的常務董事總經理或聯合常務董事總經理無須輪換離職或被納入離職董事的人數內。離職董事有資格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離職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 (B) 輪換離職的董事應包括（若需獲得所要求的人數）任何希望離職且不願意連任的董事。其他需離職的董事應包括那些自其前一次連任或任命後在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且就那些于同一天成為董事或于同一天為前一次連任董事的人員的離職，（除非他們之間另有約定）應通過抽籤決定。
- (C) 除非達到特定年齡，否則不得要求董事離職。

董事的輪換和離職

109. 如果在應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離職董事的職位仍然空缺，則離職董事或職位尚未被填補的離職董事應被視為獲得連任，且如願意應繼續任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如此反復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離職董事繼續任職  
直至任命繼任董事

- (i) 在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定不對此空缺職位進行填補；或
- (iii) 在會上提出某位董事連任的決議，但遭到反對；或
- (iv) 該董事已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意連任。

110. 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或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  
董事人數的權利

和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11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由此任命的董事任職僅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時，且應有資格在大會上獲得連任，但不納入在該大會上確定即將輪換離職的董事或董事人數的考慮之內。
- 由股東大會任命董事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且可在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但由此任命的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最多人數。由此任命的董事任職僅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時，且應有資格在大會上獲得連任，但不納入在該大會上確定即將輪換離職的董事或董事人數的考慮之內。
- 由董事會任命董事
113. 任何人士（除該人士為行將退任的董事外）皆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且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員參選董事的意向書面通知和被提名人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書面通知期不少於七日（從緊接在寄發股東大會通知當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七日結束）送遞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處。
- 發出提議董事的通知
11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董事職位，不論本章程有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何協定（但不得損害該董事持有的對任何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同的損害索賠權），並可選舉另一人代替其職位。由此當選的人員任職僅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時，且應有資格在大會上獲得連任，但不納入在該大會上確定即將輪換離職的董事或董事人數的考慮之內。
- 通過特別決議免除董事職位的權力

## 借貸權

115.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決定行使本公司出於其自身考慮籌集或借貸或獲得任何款項支付以及抵押或質押其企業、財產或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力。
116. 董事會可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且特別要遵守《公司法》的規定，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券股、票據或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的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抵押證券）來籌集或獲得款項的支付或償還。
117. 債券、債券股、票據和其他證券（不包括未全部付訖的股份）可在本公司與上述債券發行物件之間轉讓而無需任何產權。
118. 任何債券、債券股、票據或其他證券（非股份）可以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帶有關股份的贖回、放棄、提存、分配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和任命董事及其他的特權。
119.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保存一份合理記錄所有會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和質押的登記冊，並應妥當遵守可能被要求《公司法》中有關抵押和質押登記的規定。
120. 若本公司發行了一系列不可通過交付進行轉讓的債券或債券股，則董事會應保存一份記錄該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冊。
121. 若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所有以該股本進行任何後續抵押的人員應遵從早前抵押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佈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來獲得

借貸權

借款條件

債券等的轉讓

債券等的特權

需保存的抵押登記冊

債券或債券股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對該早前抵押的優先權。

### 常務董事等

122.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時期和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其根據第 103 條決定的有關薪酬的條款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董事為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常務副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和/或出任其決定的本公司的其他管理職位。
123. 董事會可解雇或免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22 條委任的每位董事，但不得損害因違反本公司和該董事之間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損失索賠的權利。
124. 根據第 122 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受本章程中有關輪換條款的約束，但應受到有關辭職和免除條款的約束，如同本公司其他董事，且如果該董事因故須停止出任董事職位，那麼其應當然且立即停止出任該職位。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常務副董事或執行董事委託和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的全部或部分權力，但規定該董事在行使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和施加的規定和限制，且根據其條款，該權力可被撤銷、取消或變更，但在沒有撤銷、取消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不得因此對任何善意行為者造成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員出任有包括“董事”一詞名稱或頭銜的職位或工作或將該名稱或頭銜附于本公司現有的任何職位或工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工作（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常務副董事和執行董事除外）的名稱或頭銜中的“董事”一詞並不表示該職位持有人就是一名董事，

委任常務董事等職位的權力

免除常務董事等的職位

委任的中斷

可授權

“董事”頭銜

且並未授予該持有人擔當董事的權力或並未出於本章程細則任何目的視該持有人為董事。

## 管理

127. 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權歸屬董事會。董事會除享有本章程明確賦予其的權力和職權外，亦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和開展本公司可開展或批准的行動和事項以及本公司未在股東大會上據此或法令明確指示或要求行使或開展的權力或行動，但無論如何都要遵從法令和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與前述條款或本章程細則一致的規章，但規定這些規章不應使得董事會早先的行動無效（若未制定該規章，此早先行動則已生效）。
128. 在不損害本章程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要求在未來某個日期以平價或議定溢價和根據議定之其他條款向其配股的權利或選擇權；和
  - (b) 賦予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享有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該業務或交易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無論是作為獎金還是薪資或其他報酬。

授予董事會的公司的一般權力

具體的管理權力

## 管理人員

129.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一名）、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通過薪資或備金或授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的方式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相結合來確定他或他們的報酬，並支付上述總經理或經理出於本公司業務需要雇用的任何員工的費用。

經理的委任和報酬



130.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的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和授予其董事會的全部或部分權力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職位。  
任期和權力
131. 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下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與前述總經理或經理簽訂任何協定，包括賦予該總經理或經理出於開展本公司業務目的任命副經理或其他雇員的權力。  
委任的條款和條件

### 主席和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的職位及另一名董事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多名副主席）並確定其各自的任期。由主席或（在其缺席情況下由）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是如果未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果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其獲委任且表示願意出任職位後的五分鐘內未出席該會議，那麼出席董事應自其中選擇一人出任會議主席。第 103、123、124 和 125 條對根據本條選舉的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出任任何職位的董事准用之。  
主席和副主席

### 董事會程式

133. 董事們可會面處理業務、休會和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範會議和程式並可確定業務交易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出於本條目的，應就候補董事本身（如果為董事）和就候補董事所替補的董事而言，分別將該候補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且候補董事的投票權應是可以累加的且不需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其所有選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可允許所有與會人員與他人同時同步溝通的通信設備召開，且參與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不論是否有任何相反的普通法規定，一名董事即可組成董事會會議。

134. 董事可且應董事的要求秘書應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其可在世界的任何地方召開，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在總部當前所在地之外的地區召集會議。召開會議的通知應親自口述或書面遞送或通過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方式按照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位址或通過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遞送給各董事和候補董事。不在或可能遠離總部當前所在地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按照其最近的已知位址、傳真或電傳號或其出於本條目的告知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位址、傳真或電傳號以書面形式遞送給他，但此通知的發佈時間無需早於發佈給在總部所在地的董事的時間，且若沒有此請求，則無需向彼時不在總部所在地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35. 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通過大多數投票決定，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有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136. 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能夠行使本章程細則當前賦予董事會的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職權、權力和自由裁量權。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給由董事會成員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組成的委員會，且董事會可隨時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和解除對該委員會的委任，無論全部或部分，無論是有關人員還是委任目的，但由此形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轉授權力時應遵照董事會不時施予的任何規定。
138. 上述委員會遵照規定和為實現其獲委任時的目的所開展的所有行動應如

召集董事會會議

如何決定問題

會議的權力

任命委員會和轉授的權力

委員會的行動效力等同於董事會

同由董事會所開展的一樣具有同樣的效力，且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征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向特別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並將其記入本公司的日常開支中。

139. 上述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和程式應受本文為規範董事會的會議和程式所規定的適用條款（不會被董事會根據第 137 條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的約束。
- 委員會的程式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上述委員會或任何出任董事的人員所做出的所有善意行動（縱使後來發現對該董事或出任董事人員的任命有些許缺陷或其中有人是不符合資格的）都是有效的，如同每個人都已獲正式任命並有資格出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的成員。
- 縱然存在缺陷，但董事或委員會的行動仍有效
141. 留任董事可，儘管其職位有空缺但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數達不到本章程確定的董事會的必要法定人數，出於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到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其他目的除外）進行行事。
- 存在職位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142.
- (A) 由所有董事（或其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應具有與在正式召集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相同的效力。該書面決議可由多份同樣形式的檔組成，每份檔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字。
- 董事的書面決議
- (B) 若一名董事在書面決議由董事最後簽署之日不在總部當前所在地或不能通過其最後已知的位址或聯繫電話或傳真號與其聯絡或其因身體不適或殘疾而暫時不能有所行為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其候補董事（若有）亦受到任何此類事件的影響，則將不要求該董事（或其候補）對該決議進行簽字，且只要此書面決議已由至少兩名（或

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人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其候補董事簽字，則該決議應被認為已經在正式召集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了通過，但規定已按照各董事的最後已知位址、電話或傳真號，將此決議副本發給當前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候補)或將此決議內容與當前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候補)進行了溝通，；並進一步規定沒有董事知悉或已從其他董事處收到任何對該決議的異議。

- (C) 由董事(該董事可能為相關書面決議的簽字人之一)或秘書簽署的關於本條(A)或(B)段所述任何事項的證明，在未向相關人員發佈相反的明文通知的情況下，應是就該證明所述事項的確定性結論。

### 會議記錄和公司記錄

143.

- (A) 董事會應確保會議記錄包括：
- (i) 董事會所做的所有高級職員的任命；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和出席根據第 129 條和第 137 條委任的經理和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會議、董事會會議和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行動。
- (B) 若會議記錄有意由所討論行動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由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該會議記錄應為此行動的確鑿證據。
- (C) 董事會應充分遵守《公司法》中關於保存股東名冊及準備和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的規定。
- (D) 本章程細則或法令要求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保存的任何名冊、索

會議記錄和董事會的行動

引、會議記錄簿、帳簿或其他工作簿可以書面形式在訂本或散本簿中保存一頁或多頁。

### 秘書

144. 秘書應由董事會任命，其任期、報酬應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來確定，在不損害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同下的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解除任何受委任秘書的職務。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出於其他任何原因沒有在職，法令或本章程要求秘書處理或委以之任何任務可由任何助理或代理秘書執行；如果沒有可擔任此職務的助理或代理秘書，可由通過一般或特殊授權的代表董事會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執行。如果任命的秘書為企業或其他實體，可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親自執行或簽字。秘書的任命
145. 秘書可參加所有股東大會，且應對此類會議作準確的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記載與專供此用的記錄冊中。其應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此類其他職責以及由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此類其他職責。秘書的職責
146. 法令或本章程要求或授權董事和秘書執行的事務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和/或代替秘書來執行該項事務。同一人不可同時擔任兩項職務

### 印章的綜合管理與使用

- 147.
- (A) 根據法令規定，如果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可擁有一個或數個印章，可擁有在開曼群島以外使用的一個印章。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印章，在未獲得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以其名義使用印章。印章的保管
- (B) 凡需加蓋印章的檔應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親自簽署，但條件是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印章的使用

書、債券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確定該簽名或其中一人的簽名可以機械簽名法或機械簽名系統執行或簽署，而無須按照該決議要求親自簽名。

148. 所有支票、期票、匯票和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本公司所有收款收據都須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背書或另外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帳戶應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銀行經理保管。

支票和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且隨時通過加蓋印章的委託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任命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任何變動的個人實體作為該時間段內本公司為此賦予權力、許可權和自由裁量權（不超過按照本章程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執行的權力、許可權和自由裁量權）的代理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而且任何此類委託書均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可保護和便於人員處理該代理事務的條款，亦可授權該代理人下放其獲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許可權和自由裁量權。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授權任何人員擔任其代理人（無論是針對一般事宜或特定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契約或文書，訂立並簽署合同，由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和加蓋印章的每份契約應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且具有同等效力，就好像其是由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一樣。

代理人簽署契約

150. 董事會可在關聯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且可委任任何人員為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確定其報酬，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授的任何權力、許可權和自由裁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或代理處

量權（但提出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以及轉授這些權力的許可權，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員填補其空缺職位和擔任職位，任何此類任命或授權應依照本條款執行，並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執行，董事會可撤職任何以此種方式任命的人員，並取消或變換此類委任，但誠懇工作且未收到任何關於此類撤職或調換職位通知的人員不得受此影響。

151. 董事會可建立並維護或促成建立和維護任何繳費型或非繳費型養老金、退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畫，為目前或曾經一直為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與本公司以及任何此類子公司聯盟或關聯公司工作和服務的任何人員、或目前或曾經一直為本公司或任何此類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公司或任何此類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薪酬的職業或職位的人員、以及任何此類人員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庭成員和家屬創造利益，或向其提供或促成向其提供捐款、退職金、養老金、津貼或薪水。董事會亦可建立和補貼或捐助任何機構、協會、俱樂部或提供計算好的為其謀取利益的基金，或預付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此類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的利息和福利金，以及向上述任何此類人士支付保險金、用於慈善事業或行善物件或用於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性一般或有用物件的捐款和保證金。董事會可執行上述任何事務，無論是單獨行動或與上述此類其他公司一起行動。此類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出於其自身利益有權參與和持有任何此類捐款、保障金、養老金、津貼或薪酬。

成立養老基金的權力

### 文件鑒定

152.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鑒定任何影響本公司組建的檔、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

鑒定權力

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帳簿、記錄、檔和帳目，且有權鑒定其影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摘錄；若處於別處的任何帳簿、記錄、檔和帳目與在註冊位址或總部的不同，則當地主管或本公司的此類其他具有相應保管權的高級職員應視作上述本公司的授權官員。

- (B) 依此鑒定的文件或決議的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的摘錄、或任何帳簿、記錄、檔和帳目、或上述摘錄以及上述證明應為以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人員為受益人的決定性證據，由此證明該鑒定文件（或者，如果該文件已是上文所說的鑒定檔，則為鑒定的事宜）屬實，或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任何摘錄的會議記錄為正式組建會議程式的真實準確之記錄，或該帳簿、記錄、檔和帳目的影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該帳簿、記錄、檔和帳目的摘錄已被合理摘錄且是進行摘錄的帳簿、記錄、檔和帳目的真實與準確之記錄（以上視情況而定）。

### 儲備金的資本化

153.

-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定對本公司儲備金中任何金額的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戶和未分配的儲備金）、未要求支付的未分利潤或具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的股息準備金進行資本化，該資本化操作應通過在相關決議日（或決議指定的或規定的其他日期）停業之時向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比例撥出相應款項或利潤的方式執行，撥款比例應與這些股份持有人間進行相應金額的利潤分配時的比例一致，撥款應通過付清當時未付的此類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或付清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紅利的方式執行（可只以其中一種方式執行，也可只按另一種

資本化的權力



方式執行），這些股息或紅利將記在已付訖股本賬下且將按上述比例向這些股東派發和分配。

- (B) 無論上述決議何時通過，董事會應負責做好將依此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的調撥和使用工作，做好所有已全額付訖的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和發行工作，做好實施決議所需的一切工作。為使依照本條款所作的任何決議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因資本化事宜而產生的困難，尤其可忽略零散的權利或適當取捨湊整，其可決定以現金向股東進行支付，以代替零散的權利或董事會認為可忽略的零散的價值，進而調整所有各方權利，或決定該零散的權利應集中出售且利潤應歸屬於本公司而不是相關股東，同時，受影響股東不應視做出於任何目的的單獨類別之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員代表對資本化事宜感興趣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可提供資本化和處理相關事宜的企業簽署任何協議，且按照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應生效且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在對上述一般原則無限制的條件下，任何此類協議可規定該人士應接受分別撥出和分配給他們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對其與資本化資金有關的權利的補償。
- (C) 第 160 條 (E) 段之規定應適用於本條下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同時，其依情況做適當修正後適用於依此規定對選擇進行批准的情況，受影響股東不應是且不得被視為出於任何目的的單獨類別之股東。

### 股息及儲備金

154.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宣派任何幣種的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

- 董事會發放期中股息和額外股息的權力
- (A) 董事會可根據第 156 條不時向股東發放董事會認為按公司財務條件和資產可變現淨值應當發放的期中股息，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成了不同的等級，董事會可針對授予持有人延期權或非優先權的本公司股份以及針對授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發放期中股息，但條件是，董事會應誠意表示其不會使股份持有人因獲授優先權而對因支付具有延期權或非優先權的股份的任何期中股息可能遭受的破壞承擔任何責任。
- (B) 如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條件和資產可變現淨值允許支付，則董事會亦可按照半年期限或董事會設定的其他合適期限發放可按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亦可不時在其認為適宜的日期，在除去其認為適宜的本公司的可分配資金外（包括股份溢價），可宣佈和發放其認為適宜的數額的特別股息，本條（A）段中與宣佈和發放期中股息有關的董事會權力和免責條款作適當修正後准用於任何此類特別股息的宣佈與發放。

156.

- 股息發放和分配的限制
- (A) 必須按照法令宣派或發放股息。
-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但不違反本條（A）段的規定），本公司過去某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成立之前或之後）買進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其自購買之日起產生的利潤與損失可由董事會自由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地計入營業收入帳戶和出於所有目的視作本公司的利潤或損失，亦可產生相應的股息。根據上述，如果任何購入的

股份為帶息股或附利股份，則相關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自由酌情決定是否作為收入，但其無權要求必須將其全部或將其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減少或記錄所獲得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成本。

(C) 根據本條 (D) 段，所有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和其他股利派發應以港元（若股份以港元定價）和美元（若股份以美元定價）進行說明和釋放，但規定在股份以港元定價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其他貨幣單位來接收任何股利派發，兌換率由董事會決定。

(D) 如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所作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利派發或付款的數額較小，以至於以相關貨幣向股東進行支付對本公司或股東來說都是行不通的或成本過高，那麼前述股息或其他股利派發或付款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判定下（如果可行）以董事會決定的匯率進行兌換並按相關股東所在國（根據股東名冊上該股東的位址可知）的貨幣進行支付。

157. 期中股息的聲明通知應在關聯地區和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區以廣告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給出。

期中股息通知

158. 任何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應付款均不得向本公司收取利息。

無股息利息

159. 若董事會已決定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決定應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該股息應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和（尤其是）已付清股份、債券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前述任一或多種的方式得以全部或部分地實現，可向股東提供或不提供選擇以現金方式接收該股息的權利，且若在分配中產生困難，則董事會可以其認

以股代息

為便利的方式予以解決；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可進行四捨五入；可固定此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配值；可決定基於固定的價值總額向股東進行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決定將零碎權利合計和出售，且產生的利益應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可根據董事會的便利將任何此類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並可授權任何人員代表對此股息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或其他檔且該文書和檔應具有效力。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員代表所有利益相關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簽訂有關該股息和與之相關事宜的任何協議，且任何經此授權簽訂的協定均應具有效力。董事會亦可決定不向以下註冊地址的股東提供上述資產，即在該註冊位址所在的地區，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視其為非法或不可行或若其想取得合法性或可行性是耗時或成本高的，無論是基於相關股東的絕對判定或有關相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且在任何情況下前述股東的唯一權利是以前述形式接收現金支付。因董事會執行其在本條款下的自由裁量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出於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是單獨的股東類型。

160.

(A) 若董事會已決定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決定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

期票股利

(i) 該股息應以配售已付訖股份的形式（前提是該配售股份應與獲配股人已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得以全部或部分實現，但規定相關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的方式接收該股息（或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下列規定適用：

(a) 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確定；

- (b) 在確定配股基準後，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14 個完整日的有關賦予股東的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且附帶選擇的形式並明確要遵循的程式和提交已正式完成的選擇形式的地點和最後的有效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的執行物件為具有該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若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則不應以現金方式支付股息（或將以前述配股方式實現的部分股息）（“未選擇股份”），作為替代方法，應在前述確定的配股的基準上，將股份（記為已全部付訖）分配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出於此目的，董事會應從本公司未分割利潤的任何部分中或董事會可決定的本公司儲備帳戶的任何部分（包括特別帳戶或股份溢價帳戶（若有此儲備））中撥出一定金額（相當於以前述基準分配的股份的總面額）以作資本用，並將其用於付清以前述基準分配給未選擇股份持有人的相關股份數；

或

- (ii) 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受被記為已全部付訖的股份的分配，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該配售股份應與獲配股人已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適用：
  - (a) 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確定；

- (b) 在確定配股基準後，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14 個完整日的有關賦予股東的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且附帶選擇的形式並明確要遵循的程式和提交已正式完成的選擇形式的地點和最後的有效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的執行物件為具有該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若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則不應支付股份的股息（或被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已選擇股份”），作為替代方法，應在前述確定的配股的基準上，將股份（記為已全部付訖）分配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出於此目的，董事會應從本公司未分割利潤的任何部分中或董事會可決定的本公司儲備帳戶的任何部分（包括特別帳戶、實繳盈餘帳戶、股份溢價帳戶及資本贖回儲備金（若有此儲備））中撥出一定金額（相當於以前述基準分配的股份的總面額）以作資本用，並將其用於付清以前述基準分配給已選擇股份持有人的相關股份數。

(B) 根據本條 (A) 段分配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彼時已發行並由獲配股人持有的股份享有同樣的權益，在以下各項中的參與權益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作為替代方案，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的權利）中；  
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前或同時所支付、做出、聲明或宣佈的

任何其他分配物、紅利或權利，除非與董事會宣佈其採用本條(A)段第(i)條或第(ii)條有關股息的規定的提議同時發生或與其宣佈分配物、紅利或權利存在爭議同時發生，否則董事會應已明確將根據本條(A)段分配的股份應包含此分配、紅利或權利中的參與權益。

- (C) 為促使本條(A)段所述資本化的生效，董事會可開展其認為必要或便宜的一切行動和事項，且若股份可零散分配，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有關零星權益（全部或部分）應合併和出售且其淨收益應分配給有權享有者或不予考慮或將其四捨五入或將零星權益的收益計入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條款），且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受此影響的股東不會且不得被視為單獨的股東類型。董事會可授權人員代表所有利益相關股東就此資本化及相關事項與本公司簽訂合同，且據此授權簽署的協定應具有效力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性。
- (D)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做出決議，即儘管有本條(A)段的規定，但仍可以分配已記為全部付訖的股份的方式實現全部股息，無需向股東提供以現金替代此配股接受股息的選擇權利。
- (E)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不將本條(A)段下所述選擇權和配股提供給以下註冊地址的股東，即在該註冊位址所在的地區，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該選擇權或配股的要約傳播將被視為非法或不可行或若其想取得合法性或可行性是耗時或成本高的，無論是基

於相關股東的絕對判定或有關相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在此情況下，前述規定應基於此決定而作詮釋，且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受此決定影響的股東不會且不得被認為單獨的股東類型。

161. 在建議派發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留出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儲備金。在董事會酌情判定下，該筆儲備金應用於解決對本公司的索賠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意外開支，或用於償清借入資本，或用於均衡股息或用於可恰當使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其他目的，同樣，前述使用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或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回購其自有證券或給予收購其自有證券的資金協助），且無需將儲備金中的任何投資部分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離或區別開來。董事會亦可將其審慎判定下不通過股息進行分配的任何利潤結轉，不將其放入儲備金。

儲備金

162. 除非且如果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應（就在支付股息的整個時期內未付訖的任何股份而言）根據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時間段內就該股份支付的或記為支付的數額按比例進行分配和支付。就本條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支付的數額不得被視為就該股份的付款。

按已繳股本的比例  
支付股息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應付給股份（本公司對該股份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錢款，且可將保留的股息或錢款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責任或義務。

股息等的置留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錢款中扣除該股東當前因

扣減股息以償付債務



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若有）。

164.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發出該大會所確定金額的催繳，但是向每位股東的催繳金額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且該催繳金額的支付時間應與股息的支付時間一致，但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協定，則股息可充抵催繳金額。  
股息和催繳同步
165. 針對本公司且在不損害轉讓人和受讓人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轉讓股份不得在登記轉讓前轉讓對該股份所宣佈發放的股息或紅利的享有權。  
轉讓的影響
166. 如果有兩人或多人登記為股份的聯合持有人，那麼其中任何一人便可提供有關接收該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項、紅利、權利和其他分配的有效收據。  
聯合持有人接收股息等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配可通過郵寄支票或權證或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明至持有該股息等享有權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若為聯合持有人，則至在聯合持有的股東名冊上名字處於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員和位址的方式進行支付或處理。上述遞送的所有支票、權證、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檔或證明應按所遞送物件的順序進行支付或若是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檔或證明，則以有利於持有其享有權的股東的方式進行處理，且可支取銀行對上述支票或權證所進行的付款應視為有關股息和/或其他應付款項對本公司的良好清償，縱使後來發現其可能被偷或相關背書是偽造的。遞送上述支票、權證、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風險應由有權享有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和其他分配的人員承擔。  
通過郵遞進行支付等
168. 在前述已宣佈發放後的一年內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或  
無人認領的股息等

任何變現收入可由董事會出於本公司利益考慮進行投資或另作他用，直到有人認領為止，且不論本公司帳簿或其他是否有登記，本公司不構成相關受託人。對於在前述已宣佈發放後的六年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或任何變現收入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旦沒收即回歸本公司，若為本公司的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對價重新攤售或重新發行且所得收入應完全歸入本公司。

### 記錄日期

169. 宣佈就任何類別的股份發放股息或其他分配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可規定上述股息或其他分配應在某一特定日期結業前或某一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不論該日期可能為決議通過日的前一日）支付給或向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的人員發放，且應按股東各自登記持有的股份進行支付或發放，但不得損害該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之間有關該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本條規定於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和未變現的資本利潤或其他可分配儲備金或帳目的分配以及本公司向股東的要約或授權准用之。

記錄日期

### 變現資本利潤的分配

17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做出以下決議，即本公司手中代表因變現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所收到或收回的錢款而產生的資本利潤的任何富餘資金或代表上述資本利潤且無需用於支付或提供任何優先紅利而是用於購買其他資本資產或出於其他資本目的的任何投資額應在其股東間進行分配（在股東作為資本接收前述富餘資金或投資額且比例為如同通過股息進行分配的基礎上），但規定除非本公司在分配後仍有償付能力或本公司資產

變現資本利潤的分配

的淨變現值在分配後大於本公司的債務、股本和股份溢價帳戶的總和，否則不得如上分配富餘資金。

## 年度報表

年度報表

171. 董事會應制定或促成制定法令所要求制定的年度或其他報表或檔。

## 帳目

172. 董事會應促成記錄本公司所收支款項及產生該收支的有關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貸款和債務以及法令所要求的或對真實和公平呈現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展示和解釋其交易必要的其他事項的真實帳目。

記帳

173. 帳簿應存放在總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應供董事會隨時查閱。

存放帳簿的地點

174. 除非有法令授權或有管轄權法院的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員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目、帳簿或文件。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應不時促成編寫損益帳目、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若有）和報告並促成將其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呈遞本公司，且若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本公司的帳目應基於香港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關聯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於該地區的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允許的其他準則進行編寫和審計，且所採用的會計原則或準則應在財務報表和審計師的報告中予以公佈。

年度損益帳目和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表應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應將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要求構成或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所有檔）以及需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呈遞本公司的損益帳目的副本、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和審計師的相關報告的副本在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 21 天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和本公司債券的各持有人及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員，但規定本條不會影響本條 (C) 款的執行，也不會要求將上述檔的副本送交本公司未知其位址的人員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一個以上的聯合持有人處，但是未向其送交上述檔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在向總部或註冊處申請後免費獲得一份副本。若當前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經本公司同意）在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則應按照該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的規章或慣例的要求向其遞交上述檔的副本。

需呈交股東的董事會年度報告和資產負債表

(C) 為適當履行法令以及關聯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為獲得所有據此要求的必要同意（若有，且充分有效），則通過以下方式視為已履行第 175(B) 條的要求，即作為送交上述副本的替代方案，就任何人員而言，以法令未禁止的方式向其發送來自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相關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其形式和內容應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但規定對於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相關報告的人員，若其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財務報表摘要之外，還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相關報告的完整列印副本。

公司可僅遞送財務報表摘要及成員獲得年度財務報表列印副本的權利

## 審計師

176.

- (A) 本公司應在每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指定一家或多家審計公司，由其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職責任職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但是倘若未進行指定，則彼時在職的審計師應繼續任職直至任命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或任何此類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雇員不得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是若任何該類職位一直空缺，則在職或繼任審計師（如有）可進行審計。審計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決定，然而在特殊的年份，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此類薪酬的決定權委託給董事會，且被任命填補臨時空缺職位的任何審計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
- (B) 股東可在審計師任期期滿前任何時候，在根據本章程召集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殊決議解除審計師的職位，且應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另一名在職審計師在餘下任期擔任該職位。

任命審計師

177. 本公司的審計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帳簿、帳戶和收據，且有權要求從董事會和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處獲得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訊，且審計師應就其在其任職期間審計的帳目以及計畫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呈遞本公司的每一份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和綜合損益帳戶向股東做報告。

審計師擁有審閱帳簿和帳戶的權力

178. 除非已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 14 整天將提名該人員擔任審計師的意向通知遞送給本公司，否則不得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任命除離職審計師

任命離職審計師以外的人員擔任審計師的情況

之外的任何人員擔任審計師，且本公司需向該離職審計師遞送一份任何此類通知的副本，且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 7 天將該通知遞送給股東，但規定該離職審計師可通過向秘書做出書面通知而放棄上述向其遞送一份此類通知的要求。

任命存在的不足

179. 任何以審計師身份行事的人員在與本公司誠信交易的所有人員交涉中採取的所有行為都是有效的，儘管對其職位的任命存在些許不足或在其獲任命時是不符合任命資格的或獲任命之後因某些原因而不再符合資格。

### 通知

180.

通知的提供

- (A) 根據第 180 (B) 條，根據本章程遞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且可由本公司當面遞送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裹寄送至股東名冊上該股東的註冊位址、或將其遞送或留存在上述註冊位址、或（在發送通知的情況下）在報紙中公告或將相關通知顯著公示於註冊地址和總部。對於聯合持有人，所有的通知須遞送給聯合持有人中姓名在股東名冊上位列第一的一名股東且如此遞送的通知應作為對所有聯合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 (B) 為適當遵守關聯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獲得所有要求的且彼時充分有效的必要同意（如有），任何通知或檔（包括本公司已發出或即將發出的供其證券持有人參考和/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或通知，且無論其是否是根據本章程遞送或發出）也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持有人通過電子手段遞送至：
- (i) 股東名冊上該股東的電子位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該股東出於此資訊傳達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位址

或網站；或

- (iii) 將該通知或文件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前提是相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概要以及（在第 175（C）條適用時）簡式財務報表，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此類文件時還須隨附一份刊登通知（“刊登通知”），說明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該文件已按第 180（A）條規定的方式或經相關股東和本公司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呈送給相關股東；

但規定（aa）對於聯合持有人，第 180（B）條中需從相關股東處獲得的任何同意應由有權依照第 180（A）條接收通知的該名聯合持有人給予；且（bb）第 180（B）條中，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建議使用任何一種、多種或所有上述電子通訊方式。

181.

- (A) 註冊位址位於關聯地區外的任何股東可以將關聯地區中的一個位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位址出於通知送達目的應被視為該股東的註冊位址。對於股東註冊位址位於關聯地區外的情況，若通過郵遞發出通知，則該通知應以預付郵資的航空信（可獲得時）發出。
- (B) 任何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註冊位址或電子位址（視情況而定）或正確的註冊位址或電子位址以供向其發送通知或文件的股東（若為聯合持有人，則為股東名冊中名字位列第一的股東）無權（若為聯合持有人，則無論其他聯合股東是否已提供註冊位址或電子位址（視情況而定）均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對於另外要求向其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檔，如果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同意發送

關聯地區外的股東

沒有位址或位址錯誤的股東

(且其可隨時重新做出決定)，則在發送通知時，應將此通知副本顯著公示於註冊位址和總部，或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在報紙中刊登公告，在發送檔時，應將致此類股東的通知（該通知應說明關聯地區內一個位址，該股東可從該位址獲得相關檔副本）顯著公示於註冊地址和總部，或將相關通知或檔公示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並說明其可獲得該通知或檔副本的位於關聯地區內的位址。以上述方式遞送的任何通知或檔應視為已被提供給沒有註冊位址或電子位址（視情況而定）或位址錯誤的股東，但規定本（B）段中的任何內容都不得被解釋為要求本公司向沒有用於向其遞送通知或檔的註冊位址或電子位址或註冊位址或電子位址（視情況而定）錯誤的任何股東或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不是首位的任何股東遞送任何通知或檔。

- (C) 若已將通知或其他文件連續三次通過郵遞寄送至任何股東（或對於聯合持有人，則為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的註冊位址或通過電子方式送達至其電子位址或網站（若相關股東依照第 180（B）條選擇將該電子位址或網站作為任何通知或檔的送達地址）但是均被退回，則該股東（若為聯合持有人，則為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合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到或獲得本公司提供的通知和其他檔（除非董事會依照本條款（B）段另外決定），且應被視為已放棄獲得本公司提供的通知和其他檔的權利，直至該股東與本公司進行溝通並以書面形式提供一個新的用於向其發送通知的註冊位址或電子位址（若相關股東依照第 180（B）條選擇將該電子位址或網站作為任何通知或檔的送達地址）。

之前的通知等因無法遞送而被退回的情況



- (D) 儘管股東做出任何選擇，但是如果本公司獲知向該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位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檔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如果本公司無法核實該股東的電子位址所處的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不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發送至相關股東提供的電子位址，而是將該通知或文件公佈在公司網站上，且任何此類公佈應視為對該股東的有效提供，且相關通知和檔應被視為已通過將該通知和檔優先置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提供給股東。
- 本公司推遲以電子方式提供通知等的權力
- (E) 儘管股東可隨時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檔，其還可在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除任何通知或檔的電子副本以外的其作為股東有權獲得的任何通知或檔的列印副本。
- 股東獲得通知等列印副本的權力
- 182.
- (A) 通過郵寄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檔應被視為已在將裝有該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包裹投遞到關聯地區內的郵局後的第二天予以遞送，且在證明此類遞送時應充分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妥善預付郵資（在位址位於關聯地區外且可進行航空郵遞時，則預付航郵費）、注明地址並交至此類郵局，且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簽字的用於證明該通知或文件確已被填妥地址並投遞到此類郵局的書面證明應被視為決定性證據。
- 通過郵寄遞送的通知在何時可被視為已經提供
- (B) 通過報紙中的公告送達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在通知首次發佈之日提供。
- 通過廣告公示的通知在何時可被視為已經提供
- (C) 通過電子傳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檔應被視為已在通知發佈之日提供。
- 通過電子傳輸遞送的通知在何時可被視為已經提供
- (D) 公佈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由本公司在此類通知或檔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之日發給股東，但若該文件為本公司董事
- 公佈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在何時可被視為已經提供

會的報告、年度財政報表或審計師報告以及（適用時）簡式財務報表，則該檔應被視為在刊登被視為遞送給股東的通知後的翌日提供。

(E) 通過在註冊地址和總部公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在該通知首次公示之後的 24 小時遞送。

在註冊地址和總部公示的通知在何時可被視為已經提供

(F) 依照第 181 (B) 條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檔應被視為在相關通知首次公示後的 24 小時正式遞送。

發給沒有位址或位址錯誤的股東的通知在何時可被視為已提供

183.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死亡、患精神疾病、破產或清算而有權持有該股東股份的個人遞送通知或檔，遞送方式可為通過將以該人員姓名、或已故者代表、或破產或股東清算委託人的稱謂、或諸如此類為抬頭的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裹寄送至由聲稱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員所提供的用於接收通知或檔的位址（包括電子位址），如有，或在尚未提供這類地址時，則按在沒有發生死亡、患精神疾病、破產或停業時應採用的遞送通知或檔的方式予以送達。

受讓人受先前通知的約束

184. 任何根據法律、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均應受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此類通知應在該人員的名字和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之前向其正式遞送或被視為已被正式遞送至該股份的原始持有人）的約束。

受讓人受先前通知的約束

185. 根據本章程通過郵寄或電子方式遞送或發送至任何股東註冊位址的有關任何註冊股份（無論該股份是由該股東單獨持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任何通知或檔，儘管該股東彼時已死亡、破產或停業且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曉該股東的死亡、破產或停業，均應被視為已正式遞送，直至其他人

儘管出現股東死亡、破產或停業的情況，通知仍然有效

員代替該股東註冊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且此類通知或檔的提供就本章程而言應被視為向其個人代表以及同該股東在任何此類股份中擁有共同利益的所有人員（如有）的充分提供。

186. 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檔上的簽名可為手寫或列印。

通知的簽署方式

## 信息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都無權要求知曉或獲得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開展有關的商業秘密、交易機密或機密程式及董事會認為對該資訊的披露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事宜。

股東無權獲得的資訊

## 清盤

188.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應經由特殊決議通過。

清盤方式

189. 如果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償付後剩餘的資產應根據股東各自持有的付訖股本比例在股東之間分配，且如果此類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付訖股本，則應根據基於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來分配這些資產，因此，最可能的情況是，這些損失將由股東按照其各自持有的付訖股本比例來承擔。

清盤中資產的分配

190. 如果公司清盤（無論是自願清盤或按法院命令或法院強制清盤），經特殊決議通過以及按《公司法》另行要求，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償付的形式在股東間分配，無論該資產由單種實物或是由不同實物構成，且清算人可出於此目的為上述需分配的任何一種或多種資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或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樣許可，清算人可出於

資產可以實物償付的形式分配

股東利益將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賠償

191. 董事、常務董事、候補董事、審計師、秘書和其他本公司現任高級職員及目前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託管人（如有）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管理人不應在公司資產以外遭受因其、其中任何人、其執行人或管理人履行各自職位或代理的職務或職責時已採取的或未採取的行動而招致或引起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但因其個人的蓄意瀆職或欺瞞而招致或引起的損失（如有）除外。任何人不應為其他人的行為、收款、瀆職或違約、或為出於保持一致而一同收受任何款項、或為替本公司安全妥善保管或存儲資金或財產的銀行或其他人、或為本公司資金投資中的任何保證金不足的情況、或為其在執行各自職位或代理的職務或相關事宜時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事故或損害承擔責任，因其個人的蓄意瀆職或欺瞞行為引起的情況除外。為了本公司或董事（和/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中任何人的利益，本公司可扣除和支付維持保險、證券或其他文書所需的保費或其他款項，以便保證本公司和/或該董事（和/或其他高級職員）免受可能遭受或承擔的與董事（和/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中人員違反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債務和賠償。

賠償

### 未能聯絡之股東

192. 在第一次支票或股息單被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寄出股息分紅的支票或股息單。本條之規定適用於股份分配證書和其他文書、或股份分配權證明、以及股份分配變現的收益，但不適用於錢款。

公司停止寄出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i) 在下述分段 (b) 中提及的廣告公佈日期前 12 年間 (或，如公佈不止一次，則以第 1 次為準) 就該等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且未要求就該股票索取分紅或其他分配；

(ii) 本公司已在報紙上刊登了意欲出售該股票的廣告，且該廣告自首次刊登之日起已超過 3 個月的時間 (或，如公佈次數不止一次，則以第 1 次為準)；

(iii) 本公司在上述 12 年另 3 個月期間未曾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式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依然存在；及

(iv) 本公司已通知關聯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票之意向。

(B) 為使該出售生效，股東可授權任何人轉讓上述股份，此人或代表此人簽訂或另行簽署的轉讓文書應與註冊股東或對該股票有轉讓權之人士簽訂的文書具有同等效力。買方不必負責買款的申請，其對該股份的權利亦不受交易過程中非正常或無效因素的影響。出售的淨收益屬於本公司，一旦本公司收到該收益則其對前任股東負有與此淨收益同等數目的債務。無論本公司在其任何帳簿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做任何記錄，不應創建有關該債務的信託，也不應支付與其相關的利息，不應要求本公司對任何本公司業務使用淨收益中或以其合適的方式取得的任何款項做出解釋。不管持有售出股份的股東是

否死亡、破產、清盤或出現任何在法律上的無行為能力，本條中的任何出售都合理有效。

### 檔銷毀

#### 194. 公司可銷毀：

- (a) 已取消的任何股份證書，但須自取消之日起期滿 1 年後才可銷毀；
- (b) 任何股利委託書、相關的變更或取消通知、或名稱或地址的變更通知，但須自本公司記錄該委託、變更、取消或通知之日起期滿 2 年後才可銷毀；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但須自登記之日起期滿 6 年後才可銷毀；及
- (d) 任何其他檔，但該檔須已載入公司成員的記錄冊之中，且自首次記錄在冊之日起期滿 6 年後才可銷毀；

檔銷毀

並且應本著對本公司有利的原則，最終認定所有依此銷毀的股份證書為正式並恰當取消的有效的證書，所有依此銷毀的轉讓文書為正式合理登記的有效的文書，所有依此銷毀的其他檔為與在本公司帳簿或記錄中記載之詳情一致的合理生效檔。但條件是：

- (i) 本條前述條款應僅適用於誠意銷毀且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通知表明該文件的保留與索賠有關之文件的銷毀；
- (ii) 本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因任何該等檔的銷毀早於上述日期或在上述（i）條款中的條件並不滿足的情況下強加於本公司的任何

責任；及

(iii) 本條所指的檔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對該檔做處理。

### 認股權準備金

195. 只要未被法令禁止且符合法令規定，下述條款應始終生效：

認股權準備金

(A)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仍可行使，那麼，若本公司進行了某些行爲或交易，且這些行爲或交易會使認股價因根據認股權證中的適用規定進行的認股價調整而低於股份票面價值，則下述條款應適用：

- (i) 自該行爲或交易日起，本公司應遵照本條規定，建立並在此後（按本條之規定）維持準備金（“認股權準備金”），其金額決不得少於當前資本化和全額付清根據下述第（iii）條發行和分派將記爲已全額付訖的所有新增股份之票面總價所需的金額，當新增股份派發之時，該認股權準備金應資本化並用於全額付清下文第（iii）條所述的該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認股權準備金不得用於除上述指定情況之外的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準備金（除股份溢價帳戶外）已失效，且僅依法用於補償本公司的損失；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股權時，若股份的票面價值等於認股權證持有人須爲行使認股權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若部分行使認股權，則爲相應部分的金額），則可行使相

關認股權，另外，應就該認股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做分派，記為全額付訖，該股份的新增票面價值等於以下數額的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須為行使相關認股權支付的上述現金的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若部分行使認股權，則為相應部分的金額）；與
  - b) 與依照認股權證行使的認股權相關的股份的票面價值（若該認股權有權以低於票面價值的價格認購股份）；
  - c) 一旦行使該認股權，全額付清該新增股份的票面價值所需的認股權準備金應資本化並用於全額付清該股份的票面價值，相關股份應即刻派發，記為已全額付訖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如果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後，認股權準備金賬上的金額不足以全額付清該股份的新增票面價值，該新增票面價值應等於上述差額且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該新增票面價值的股份，那麼董事會應使用目前或之後獲得的任何紅利或儲備金（包括法律允許或未禁止範圍內的股份溢價帳戶）以達此目的，直至該股份的新增票面價值按前述付訖並分派且此後無需為本公司之後發行的全額付訖股份支付股息或其他分紅。在決定該支付和配股之前，本公司應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簽發憑證，證明其有權取得該股票新增票面價值的配股。該憑證體現的權利應為記名形式，且可以一股為單位以與當時轉



讓股份相似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應進行與維持記名相關的安排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簽發該憑證後，應立即向所有相關的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告知充分的細節。

- (B) 根據本條款規定派發的股份在各方面應享有與另外派發的股份或應按照相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股權分派的股份同等的待遇。儘管有本條(A)段的規定，然而若要行使認股權，則不得僅分派一小部分股份。
- (C)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某級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殊決議批准，本條關於建立和維持認股權準備金的規定不應以任何方式變更或增補，以圖改變或廢除本條中對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級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利的條款。
- (D) 就認股權準備金是否需要建立和維持、如需要建立和維持所需的數目是多少、認股權準備金的使用目的、其用來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程度、需分派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且記為全額付訖的股份新增票面價值及其他與認股權準備金有關的事宜，審計師的憑證或報告具有（無明顯錯誤）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其所有認股權持有人和股東具有約束力。

## 證券

196. 下述規定在任何時候均有效，且不受法令禁止或不會與法令不一致：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全額付訖之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

不時通過類似之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之全額付訖股份。

(ii)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的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確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之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份 - 證券兌換

(iii) 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于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之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分配股息和分紅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具有上述特權或利益。

(iv) 適用於全額付訖股份之全部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之詞語亦指“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 條款索引

### 條款編號

帳目	172-175
公司章程變更	67 (B)
審計師	176-179、191
文件鑒定	152
催繳	10、26-38、52、53、161-163
主席	
任命	70、132
職責和權力	71、72、75、76、78、84、107 (K)、108、135、 143 (B)
支票	148
代表代理的公司	69、70、73、81、87、93-97
釋義	1
董事：	
替補、任命和權力	97-99、133、134、142、191
任命	111、112、118
借貸權	115-116
主席、任命和權力	132、107 (K)、135、143 (B)
委員會	137-140、143、147、152、156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	104
會議召開	134
支出	101、138、191
合約權益	100、107
管理許可權	127、128
常務及執行董事	122-126
會議和程式	133-143
會議記錄	143
董事人數	96、110
權力	67、71、98、107、112、115、122、125-129、131-134、 136-138、141、144、149-152、155、160 (A)
董事資格	99、113
法定人數	133
經特別決議免職	105、114
薪酬	67、98 (B)、100-103、107、122、128、138、150
在股東大會和各類會議 上發言的權力	99
輪換職務	108、124
董事頭銜	126
離職	105
書面決議	142
股息	3、8、23、35、28、51、54、67、107、153-170、 192-194、196、199
股東大會：	
表決的可接受性	84
延期	69、71、75

年度股東大會	62、65、67、89、108、109、 111、112、114、175-178
主席	70
會議召開	64
通知	65、66、71
會議記錄	143
程式	67-78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項及其意義	67 (A)
投票表決	67-69
賠償	191
聯合持有人	21、23、32、42、48、81、166、167、180、181、 185
《公司章程備忘錄》及其修改	67 (B)
通知	180-186
養老金及成立養老基金的權力	151
投票	71-77
代理	5、35、66、68、69、72、79、81-83、85-91
自有證券的購買	15
記錄日期	169
註冊地址	95
股東名冊	
終止和暫停	47
維護	17、143 (C)
股東名冊總冊和分冊之間的轉換	41
股份及認股權證證明更換	4、18 (B)、22
儲備金	14、153、154、160、161、169、195
印章	19、98、147、149
秘書	57、98、134、142、144-146、147、152、179、182、 191
股本：	
變更	6-14
增加	13
減少	14
證券	196
細分、合併等	13
認股權證及發行	4
證券印章	19、147
股份證明	18-20、22、26、61、192
股份：	
催繳	10、26-38、52、53、59-61、162、164
傭金	12
衡平權益	16、23
沒收及留置	3-5、8、9、11-13、37、55
股份轉換	196
轉讓	10、13、18、21、35、39-47、50、51、57、91、

	159、165、184、193、194、196
轉移	10、48-51、80、183、184、193
權利變更	5
證券	196
認購權準備金	195
股份轉移	10、48-51、80、183、184、193
成員投票	13、20、35、51、65、72、76、79、80-94、98、 100、107、195、196
未能聯絡的股東	192、193
認股權證	4、195
清盤	188-190
書面決議	
董事	142
股東	1 (E)

上述索引不構成本公司章程的一部分。